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并就相关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》；

1、公司本次资产和事故损失核销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。

2、本次损失核销后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对相关损失核销。

3、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符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要求，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汪曦、李世明、姚毅

签字：

 汪曦 (基础印代)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